

專案質詢

7-8-7-08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近日接受民眾陳情，指出國內飼養寵物風氣日盛，飼養寵物種類也日漸多元。然而，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22 條所制定，用以規範寵物上下游業者之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」，卻限縮範圍在犬，使業者進口、繁殖、販售其他非保育類動物如貓、兔等，均不受管制與約束，主管機關也有管理之責卻無法可管。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，將範圍擴充至其他如貓、兔等常為民眾飼養之寵物，使主管機關可依法對寵物業者進行管理、輔導，動物福利也可因此受到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飼養寵物風氣日盛，寵物種類也日漸多元，已不侷限於犬、貓，。針對販賣、繁殖之寵物業者，主管機關也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22 條制定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」，用以規範寵物上下游業者。
- 二、然而，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」將範圍限縮在犬，使業者進口、繁殖、販售其他非保育類動物如貓、兔等，均不受管制與約束，主管機關也有管理之責卻無法可管。
- 三、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，將範圍擴充至其他如貓、兔等常為民眾飼養之寵物，使主管機關可依法對寵物業者進行管理、輔導，動物福利也可因此受到保障。